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091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○○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4 日離職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。案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091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29 條之 2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醫師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醫師歇業、停業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4 年 2 月 24 日雖為正式離職日，惟訴願人當時不在國內，客觀上無法辦理執業異動，○○○○○醫院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以 email 寄發電子版離職證明書，訴願人 5 月返臺後，即於 5 月 29 日主動辦理執業異動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符合免罰要件；縱認訴願人未盡注意，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審酌延後申報非蓄意規避，且未對公共利益或病患權益造成任何損害，事後於第一時間補正，情節顯屬輕微，免除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，原執業登記於○○○○○醫院，嗣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離職，惟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，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、訴願人離職證明書、11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14 年 2 月 24 日雖為正式離職日，惟其當時不在國內，客觀上無法辦理執業異動，○○○○○醫院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以 email 寄發電子版離職證明書，其 5 月返臺後，即於 5 月 29 日主動辦理執業異動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符合免罰要件；縱認其未盡注意，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審酌延後申報非蓄意規避，且未對公共利益或病患權益造成任何損害，事後於第一時間補正，情節顯屬輕微，免除處罰云云。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○○○醫院，嗣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離職，惟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 11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備查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身為醫師，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規定並予遵行。本案訴願人既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備查，依法自應受罰。次查本市醫事人員歇

業登記之申請方式除臨櫃申辦外，亦可於線上申辦，並可出具委託書等文件由受託人代為辦理，縱訴願人因出國無法親自辦理，亦可委由他人代為辦理或於線上申辦；又若醫事人員無法出具原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證明，得以「敘明離職日期之切結書」取代；則訴願人尚難以不在國內無法辦理執業異動或○○○○○醫院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寄發電子版離職證明書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其違規情節輕微一節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